

柒、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下：

- 一、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二、體育場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本案體育場用地或相關設施以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 休閒運動設施及附屬設施：游泳池、溜冰場、撞球場、舞蹈社、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相關道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 (二) 體育訓練中心。